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農授漁字第1121207915號

主 旨：公告即日起受理112年度印度洋大目魩組漁船申請分配120公噸（全魚重）黃魩魩配額。

依 據：「魩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即日起受理本年度印度洋黃魩魩配額申請分配，申請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止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大目魩組漁船。
 - （二）黃魩魩單船許可配額應達「魩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24條第1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80。
 - （三）黃魩魩漁獲量需達單船許可配額之百分之80，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。
 - （四）申請分配配額致分配後黃魩魩單船許可配額超過120公噸之部分，不予核給本次公告之黃魩魩配額。
 - （五）本次申請取得之黃魩魩配額，不得轉讓。
- 二、請符合申請條件漁船，且為台灣區遠洋魩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會員之經營者，請向該公會提出申請，再由公會報請本會辦理；符合申請條件但非該公會會員之經營者，請逕向本會提出申請。